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案字（2024）84号

当事人：灌南县新安镇书芸百货商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20724MA1Q5G0Q6N

经营场所：灌南县新安镇石头路45-1号

经营者：寇书芸

身份证号码：320724196007190021

委托代理人：刘成法

身份证号码：310113196011137510

联系电话：13961309819

联系地址：灌南县新安镇石头路45-1号汤沟国藏书芸商店

2024年5月21日，本局执法人员根据12315的投诉单反映在当事人处购买的白酒无任何标签信息的线索，对当事人经营的店铺进行检查，现场检查发现了与投诉人所反映的相同白酒，同时还发现其他一批无标签的白酒，具体的酒品数量如下：①无标签白酒（红提手），规格：1坛/箱，共13箱；②无标签白酒（内供）红，规格12瓶/箱，透明瓶，共20箱；③无标签白酒（内供）蓝，规格12瓶/箱，透明瓶，共4箱；④无标签白酒，规格6瓶/箱，紫瓶，共8箱；⑤白酒（内部特供），规格6瓶/箱，紫瓶（瓶身：特供世藏），共12箱；⑥无标签白酒，规格6瓶/箱，透明瓶，共5箱。本局执法人员对上述问题白酒予以扣押，于2024年5

月 24 日经领导批准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在灌南县石头路上开设门店从事烟酒零售业务，店招：汤沟国藏（书芸商店）。2024 年 5 月 14 日，投诉人到当事人店内购买了 1 箱无标签酒，通过手机支付了 200 元。2024 年 5 月 15 日，投诉人通过 12315 向本局投诉当事人销售三无白酒，要求查处并赔偿。当事人表示投诉人当时指定要买这种无标签的白酒，其他酒品不要，自己就要价 200 元出售，投诉人也未还价，其实平时售价 80 元/箱。对于投诉人的赔偿要求，当事人明确表示不同意调解。当事人店内的无标签白酒是春节期间，有人上门推销的采购的，当事人未履行查验义务，也未索证索票，无法溯源。

经与当事人核实，现场查扣的酒类的货值金额为①规格 1 坛/箱的红提手白酒，共 13 箱，售价 60 元/箱，共计 780 元；②规格 12 瓶/箱的透明瓶酒，标识内供（红），共 20 箱，售价 80 元/箱，共计 1600 元；③规格 12 瓶/箱的透明瓶酒，标识内供（蓝），共 4 箱，售价 80 元/箱，共计 320 元；④规格 6 瓶/箱的紫瓶白酒，共 8 箱，售价 60 元/箱，共计 480 元；⑤规格 6 瓶/箱的紫瓶（瓶身：特供世藏）白酒，共 12 箱，售价 60 元/箱，720 元；⑥规格 6 瓶/箱的透明瓶白酒，共 5 箱，售价 40 元/箱，共计 200 元。以上酒品的货值金额为 4100 元。

综上，当事人经营无标签的白酒的货值金额为 4300 元，违法所得 200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江苏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投诉单及购买凭证，说明案件的来源；

2、现场检查笔录及照片，证明在当事人处发现无标签内供酒的事实；

3、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及清单，说明现场查扣的无标签白酒的数量；

4、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和委托书、身份证，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5、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经营无标签白酒的事实以及数量和金额；

6、地址确认书，确认当事人的文书送达地址。

本局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灌市监处告字（2024）84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销售的预包装白酒，酒品本身无标签，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

“预包装食品的包装上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标明下列事项：（一）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二）成分或者配料表；（三）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四）保质期；（五）产品标准代号；（六）贮存条件；（七）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在国家标准中的通用名称；（八）生产许可证编号；（九）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规定应当标明的其他事项。” 中关于预包装食品标签的规定，属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一）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应当给予当事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违法经营的白酒，并处 5 千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同时，《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规定：“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行政处罚的幅度要从法律目的、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方面综合裁量。

综上，当事人经营无标签预包装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一）项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予以处罚，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主动说明情况，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又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

- 1、没收违法所得 200 元；
- 2、没收查扣的①规格 1 坛/箱的（红提手）白酒 13 箱；②规格 12 瓶/箱的透明瓶白酒，标识内供（红）20 箱；③规格 12 瓶/箱的透明瓶酒，标识内供（蓝）4 箱；④规格 6 瓶/

箱的紫瓶白酒 8 箱；⑤规格 6 瓶/箱的紫瓶（瓶身：特供世藏）白酒 12 箱；⑥规格 6 瓶/箱透明瓶白酒 5 箱。

2、处罚款 5000 元。

以上罚没款合计 52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5 楼财务科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并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7 月 8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